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环检（验）字第（004）号

建设单位：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国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夏天

填表人：夏天

建设单位：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3200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润州工业园五洲路南侧、美佳电梯项目西侧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101 号 五洲创客中心创新大厦 1 至 11 楼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4、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24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5.2 环评批复	2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废水排放标准	29
6.2 废气排放标准	29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30
6.4 总量控制指标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8、监测分析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结论和建议	56
10.1 结论	56
10.2 存在问题及建议	58
10.3 附件	58

1、前言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是江苏科技大学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 40 多年来，依托学校雄厚的人才与科技实力，专业制造高速救助艇、救生艇、工作艇、休闲观光艇、近海渔船、游艇等主机动力，现已成为集船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际化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拟在镇江润州工业园建设年产 625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备案通知（镇润发发改经信备：20140024）。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拟分两期开展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其中一期生产 2500 台，二期生产 3750 台。本次评价内容为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实施前需另行环评。厂区总用地面积 15390m²，项目主要承担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整机装配和试验。迁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等文件的规定，迁建项目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获得了镇江市润州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 2015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目前具有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的生产能力。

受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2.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 2.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10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2.11 《镇江市润州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局关于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润环审[2015]3 号，镇江市润州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2 月 4 日）；

2.12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润州工业园，厂界周边多为已建、在建工业企业、园区规划用地以及园区远景备用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本项目在五洲路设置一个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2。厂区东南、西两侧均为工业空地，东侧为美佳电梯在建项目，北侧为五洲路，项目厂区周边概况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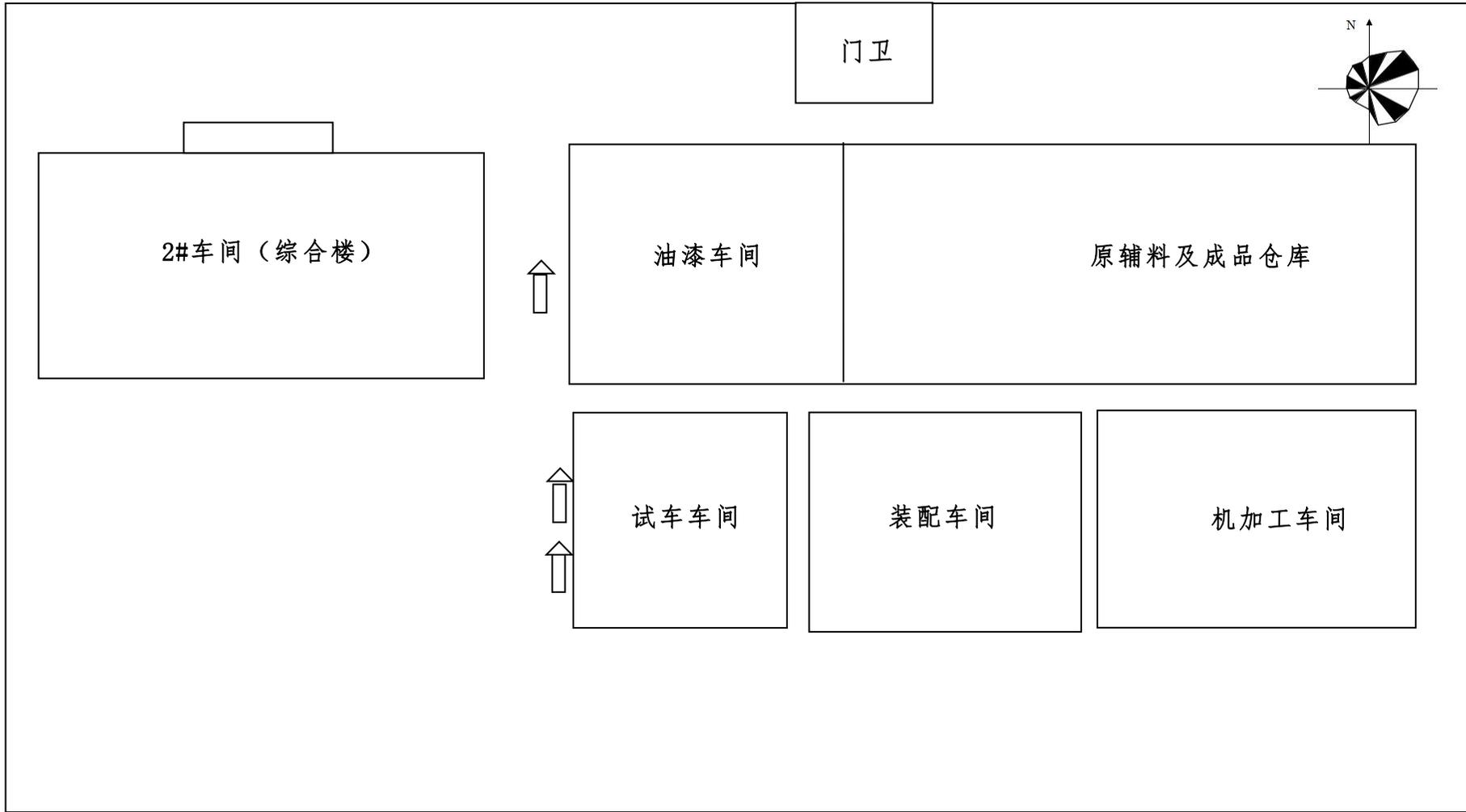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图 3.1-3 项目周边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公辅工程分别见表3.2-1、表3.2-2、表3.2-3。

表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1	救生艇柴油机组 380J	1660台/年	1990台/年	2008h
2	救生艇柴油机组 485J	120台/年	120台/年	
3	救生艇柴油机组 ZX2105	160台/年	160台/年	
4	高速船用柴油机组 4L68/88	60台/年	60台/年	

表 3.2-2 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台式钻床	ZT512W	6	2	-4
2	插床	B5032	1	1	无变化
3	无心磨床	M1040	1	1	无变化
4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	1	1	无变化
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5032	6	2	-4
6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2W	3	1	-2
7	摇臂钻床	Z3050×16/1	2	1	-1
8	摇臂钻床	Z3035B	3	2	-1
9	万能外圆磨床	M131W	1	1	无变化
10	气门座研磨机	3M9501A	1	1	无变化
11	普通车床	C616	2	2	无变化
12	万能工具磨床	M6025A	1	1	无变化
13	数控车床	CAK5085ni	2	2	无变化
14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6	3	1	-2
15	箱式试车台	-	8	6	-2
16	数控车床	HTC3650	2	1	-1
17	电动搬运车	CBD15	2	2	无变化
18	喷油泵实验台	12PSY55	1	1	无变化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19	叉车	CPC20-X2	1	1	无变化
20	电动葫芦	1T6M	6	1	-5
21	电动弯管机	SWG-1D	1	1	无变化
22	不锈钢喷漆室	-	1	1	无变化
23	不锈钢冲洗室	-	1	1	无变化
24	单轨吊车	-	2	1	-1
25	车床	CA6140A	4	2	-2
26	装配流水线	-	2	1	-1
27	磁粉探伤机	CEW-2000A	1	1	无变化
28	硬支承平衡机	YYW-300A	1	1	无变化
29	烘漆房	-	1	1	无变化
30	锯床	-	1	0	-1
31	自动清洗机	SQX-600 II	1	0	-1
32	水力测功机	Y380	8	0	-8
33	发动机测控系统	NCK2000	8	0	-8

表 3.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储存	丙类仓库	200m ² *1	200m ² *1	
		成品仓库	550m ² *1	550m ² *1	
	运输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泵、管道输送	/	/	
主体及辅助工程	1#车间	机加工工段	机加工生产线 1 条	480t/a	250t/a
		装配工段	总装生产线 1 条	2500 台/a	2500 台/a
		试车工段	箱式试车单元模块 8 套	2500 台/a	2500 台/a
		涂装工段	喷漆生产线 1 条	/	1 条喷漆生产线
	2#车间	办公楼，共 5 层	占地面积 683m ²	占地面积 750m ²	
	预留车间	预留车间	建筑面积 1320m ²	无	
	门卫	门卫室	占地面积 26m ²	占地面积 26m ²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配套生活、生产、消防供水管网，用水为自来水，由润州工业园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9416.5t/a	2952t/a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场内预处理后，接管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1993t/a	856t/a
	供电系统	依托润州工业园电网		/	依托润州工业园电网
	供热系统	天然气热风炉		/	天然气热风炉
	消防系统	消防泵房		/	消防泵房
	动力系统	空压机 8 台，单机产气量为 9.1m ³ /min，出口压力为 0.80MPa，运行方式为 6 用 2 备；DY-20 型钢制埋地卧式油罐 1 个，单罐公称容积 15m ³		50m ²	3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	水喷淋过滤+生物净化塔+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1 套	1 套
		热风炉废气			
		测试废气	1 根 15m 排气筒	1 套	2 套 DOC+DPF+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2#，3#）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接管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10m ³ /d	10m ³ /d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占地 5m ²	占地 25m ²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占地 20m ²	占地 20m ²
噪声处理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的措施		/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的措施	
风险处置	事故收集池		65 m ³	海绵工程代替，总容积未减少	
绿化	绿化面积 2308.5m ²		绿地率 20%	绿地率 20%	

3.3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实际日用量	
			7.21	7.22
1	铸铁件	240t	0.76t	0.76t
2	铸铝件	120t	0.38t	0.38t
3	钢材	120t	0.38t	0.38t
4	焊条	300Kg	0.96kg	0.96kg
5	成品配件	2500 套	8 套	8 套
6	铁红环氧底漆	1.54t	4.9kg	4.9kg
7	聚氨酯面漆	2.46t	7.8kg	7.8kg
8	稀释剂 X-20	1.0t	3.2kg	3.2kg
9	稀释剂 X-50	1.0t	3.2kg	3.2kg
10	清洗液原液	1.0t	3.2kg	3.2kg
11	机械油	0.2t	0	0
12	切削液	0.3t	0	0
13	柴油	60t	0.192t	0.192t
14	密封胶	0.5m ³	0	0
15	尿素	13600L	15L	16L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分为三套供水系统：1、生产生活给水及室外 给水合用系统，2、室内消火栓系统，3、生活加压给水系统。

该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埋地管道汇集后，经沿厂区主干管，重力流排入市政雨水系统。生产废水包括：废清洗液、喷涂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其中废清洗液、喷涂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达标接管至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提供近 6 个月水费发票可知，全厂区年用水量约为 2952t。

该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4-1。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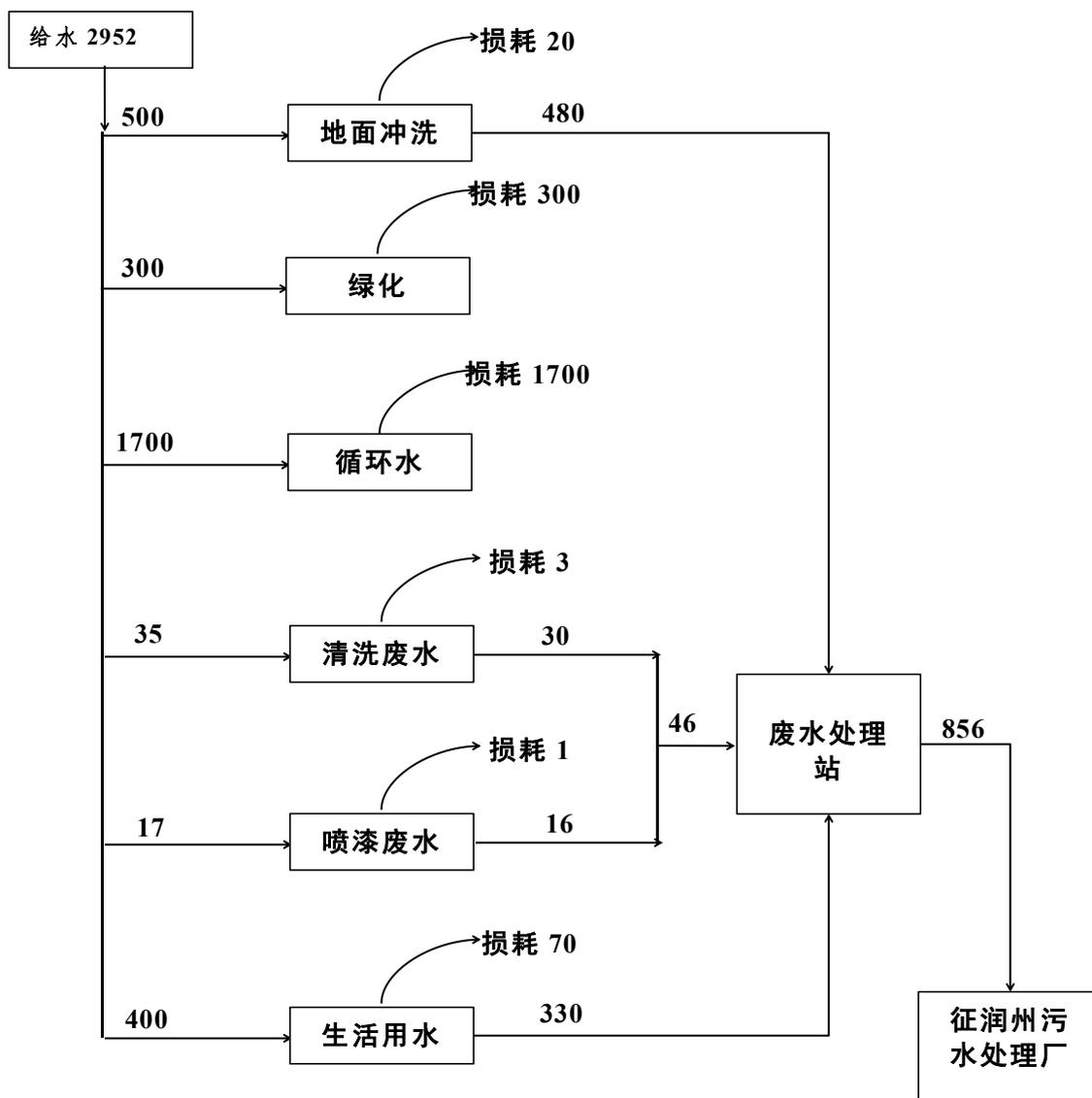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该项目主要承担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整机装配和试验。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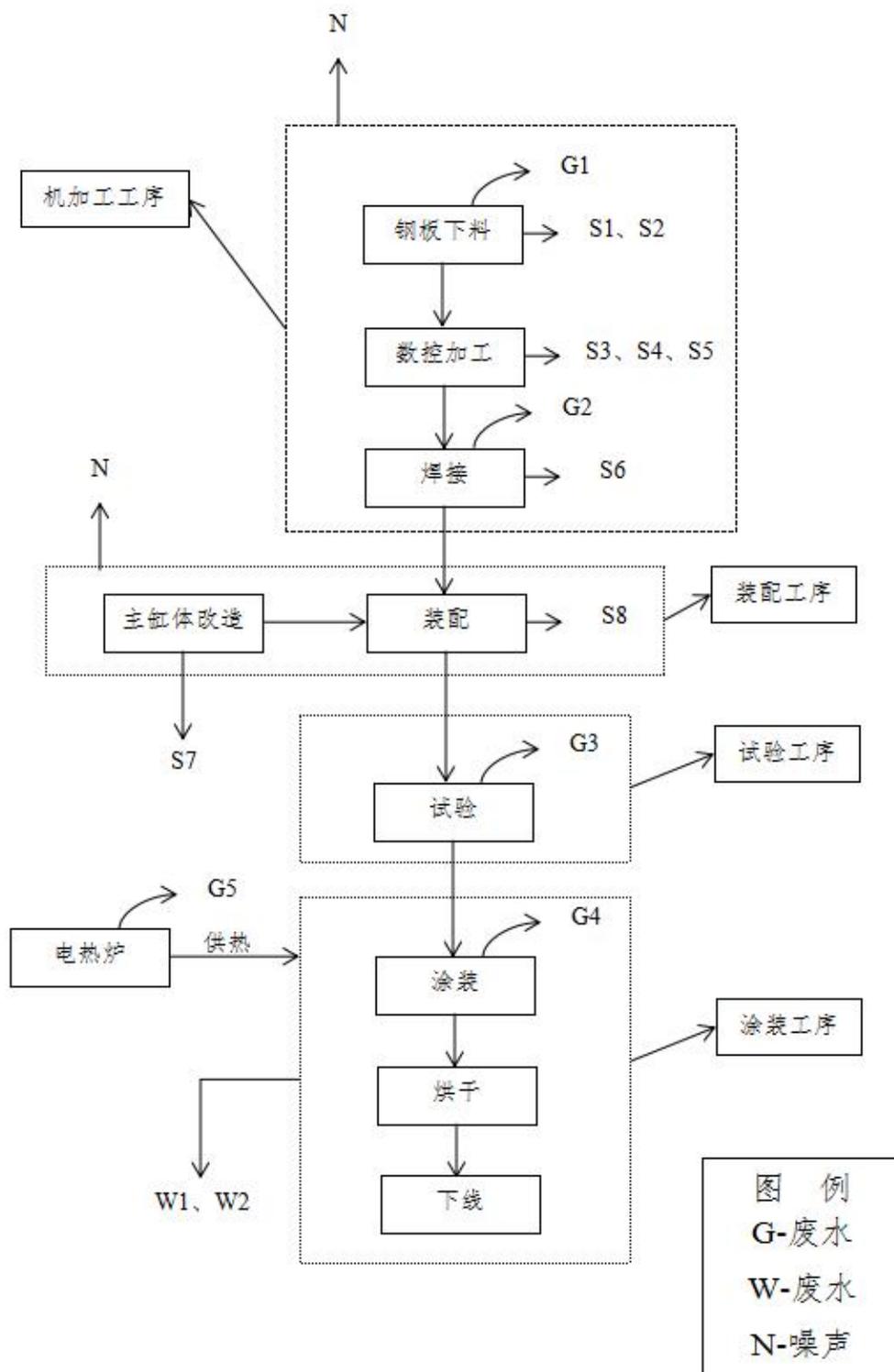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钢板下料：根据尺寸，划线放样。划线放样后的铸铁件（铸铝件），利用火焰切割机下料，并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火焰切割机采用氧气、乙炔燃烧产生的高温来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G1）、废弃边角料（S1）以及废机油（S2）。

（2）数控加工：初步下料制作好的钢板再经数控车床精确钻削加工后，使得铸铁件（铸铝件）按照设计图形尺寸相关参数达到相应的要求。此工序会产生废弃边角料（S3）、废机油（S4）、废切削液（S5）。

（3）焊接：对数控加工处理后的铸铁件（铸铝件）进行补充焊接，主要采用人工电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2）和焊接废料（S6）。

（4）主缸体改造：该工段对项目外购的成品机动车发动机原型机进行改造，主要为管线改造等。此工序为人工操作，有废料（S7）产生。

（5）发动机装配：该工段主要将改造的主缸体及加工后的铸铁件（铸铝件）进行装配（含焊接）。该工序中，焊接工段外协。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料（S8）及极少量粉尘。

（6）试验：柴油机由装配线下线进行试验工序。此工序有试车废气（G3）产生。

（7）涂装：试验后的整机进入涂装工段进行涂装。由于产品缸盖材料为铸铁，仅对裸露的缸体部分的铁进行喷漆防锈，喷涂面积较小。在涂装之前，先对发动机进行手工预清理，即人视觉观察观测，手工去除表面杂物，偶有废油抹布等产生。涂装工段在密闭的室内单独进行。烘干工段采用间歇式工作流程，即喷漆后随流水线进入烘干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房，烘干房采用电加热。此工序有清洗废水（W1）、喷淋废水（W2）、
涂装废气（G4）及烘干废气（G5）产生。

3.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现场存在以下变动：

（1）为节约成本，环评中设计的一条试车产线改为自吸、增压两条试车产线，以匹配不同发动机的试车要求，减少了能源浪费，因此新增一根试车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排放口类型章节，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污染物，且新增了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相对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烘干工段供热方式由燃气改为电炉供热，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项目变动清单见表 3.6-1。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清单

序号	名称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调查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未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废气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	未发生变化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该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本次验收主要核实试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清洗液、喷涂废水、地面冲洗水、有机废气喷淋循环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喷涂废水， 地面冲洗 水，生活污 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 氮、总磷、石 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后达标接管至征润州污水 处理厂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达标接管 至征润州污水处 理厂
循环冷却水	/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定期添加不外排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打磨粉尘、涂装工段的漆雾和有机废气、试车废气；建设职工用餐中心，采用送餐制，不设灶头，因此没有油烟产生。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切割废气	粉尘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粉尘	焊接工序外协，仅有少量补充焊接进行，风量较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外协，仅有少量补充焊接进行，风量较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测试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两组测试台架的试车废气分别收集后经过 DOC+DPF+SCR 装置后通过两根（2#，3#）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	颗粒物、VOCs	水喷淋+高效生物净化塔+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高效生物净化塔+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热风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经风机牵引通过喷涂废气排气筒排放	改为电炉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

4.1.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水泵以及各类机加工机械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详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风机、水泵、车床、磨床等	1#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空压机	1#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噪声较小的国外进口离心机，进气口设消声器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废漆渣、废焊材、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废机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预测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活性炭	1.01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镇江新宇 固体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废物	1.0	0.1		
3	废漆渣	0.632	0.3		
4	生产废水污泥	1.5	0.2		
5	废机油	0.2	0.16		
6	废切削液	0.3	0.2		
7	金属边角料	24	1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焊材	0.12	0.05		
9	生活垃圾	15	1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0	生活污水污泥	0.5	0.3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1192-2020-011-L，定期应急演练。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1。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6 万吨/年部分）

表 4.3-1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设施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厂内废水处理站	达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内废水处理站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	COD、SS、BOD、石油类	厂内废水处理站	达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内废水处理站
	喷涂废水	COD、SS、石油类			
	地面冲洗水	COD、SS、BOD、石油类			
	冷却水	COD、SS	—	作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定期添加不外排
工艺废气	涂装	颗粒物、VOCs	喷漆房水喷淋过滤+高效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喷漆房水喷淋过滤+高效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
	发动机测试	颗粒物、SO ₂ 、NO _x	—	达标排放	DOC+DPF+SCR 装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标排放	减震垫、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产	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废漆渣、生产废水污泥、废机油、废切削液	设置 5m ² 的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设置 25m ² 的危废堆场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焊材、金属边角料	设置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生活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污泥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废气：设三个废气排口。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设 3 个废气排口，配备采样口，悬挂环保标示牌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涂装工段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燃轻柴油发动机试车测试产生的燃烧废气（SO₂、NO_x），经过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二甲苯、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计算所得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设计指标正常排放时 SO₂、NO_x、二甲苯、醋酸丁酯及烟（粉）尘在各种气象条件下，下风向预测浓度均较小，均小于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根据评价区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排放情况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计算及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分析确定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边界外 300m 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质量超标现象。

（2）废水

本项目全厂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及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废水正常达标排放对长江镇江段水质无明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噪声影响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废焊材、金属边加料均交由废金属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交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5.1.2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尾气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各自的一次浓度值。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拟建项目设定 1#生产车间边界外 3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依托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河流。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合理，对附近地表水体无直接
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各厂界噪
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leq 0.0252\text{t/a}$ 、
VOCs $\leq 0.172\text{t/a}$ ，SO₂ $\leq 0.29\text{t/a}$ ，NO_x $\leq 0.203\text{t/a}$ 在镇江市润州区范围内平
衡。

废水排放总量 $\leq 1993\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COD $\leq 0.997\text{t/a}$ 、
SS $\leq 0.399\text{t/a}$ 、氨氮 $\leq 0.03\text{t/a}$ 、总磷 $\leq 0.008\text{t/a}$ 、石油类 $\leq 0.01\text{t/a}$ ，纳入镇
江市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环
卫清运，实现各类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5.1.4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和产业定
位；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环境影
响预测，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
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建设项目具有一定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人表示赞成或有条件赞成，无人反对。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镇江市内平衡。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贯彻持续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水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都以落实，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规章制度上墙。
2	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布局，针对“事故风险预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事故风险，采用先进、安全性高的工艺设备和作业方式，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备案号 321192-2020-011-L）。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及车间废水须经公司废水处理站集中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项目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依托原有。循环水定期排水视作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4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落实报告书	热风炉改为电炉加热，减少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p>提出的涂装、热风炉、试车测试等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漆雾及有机废气等，采用水喷淋过滤装置、生物净化塔、活性炭吸附、集中收集高空排放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其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所述要求，燃气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喷涂车间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p>	<p>了燃烧废气的排放，其余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三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p>
5	<p>优选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空压机、风机等各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p>	<p>选用噪声较小的国外进口离心机，进气口设消声器、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6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厂区内要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活性炭、生产废水污泥、含油废物、废漆渣和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防止发生扬散、渗漏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p>	<p>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危险固废堆场“三防”措施落实到位。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废焊材、金属边加料均交由废金属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危险固废交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场和标识。本项目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 2 个</p>	<p>该项目设废气排口 3 个（试车工段为配合试车需要，设置量一大一小两组试车线，新增一个一般废气排放口），危废堆场 1 座，雨、污水排口依托原有。排污口与危废堆场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p>
8	<p>在本项目设置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9	<p>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建设足够宽度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厂区内绿化完善。</p>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1	pH值（无量纲）	6.0~9.0	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35	
6	总磷	≤4	
7	石油类	≤20	

6.2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醋酸丁酯（乙酸丁酯）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规定的限值，同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内容，由于 TVOC 无环境类的方法，故本次验收采取检测 VOCs 代替 TVOC。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甲苯	70	15	1.0	1.2	
SO ₂	-	15	-	0.4	
NO _x	-	15	-	0.12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醋酸丁酯 (乙酸丁 酯)	489.5	15	0.51	-	《制定地方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的技 术方法》 (GB/T13201-91)

污染 物	排 气 筒 高 度(m)	标准值			厂区内监 控点排 放 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无组织排 放浓度 (mg/m ³)		
VOCs	15	80	2.5	2.0	/	DB12/524-2014
非甲 烷总 烃		/	/	/	6 (小时值)	GB37822-2019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标准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值	夜间等效声级值
东厂界	3 类	65	55
南厂界	3 类	65	55
西厂界	3 类	65	55
北厂界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993t/a
	化学需氧量	0.997t/a
	悬浮物	0.399t/a
	氨氮	0.03t/a
	总磷	0.008t/a
	石油类	0.01t/a
废气	粉尘（颗粒物）	0.0252t/a
	二氧化硫	0.29t/a
	氮氧化物	0.203t/a
	VOCs	0.172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时段/天，连续 2 天
生产废水	工业废水收集池		
废水	污水总排口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来源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1、Q2	喷涂废气处理前、后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	3 时段/点/天，连续监测 2 天
	◎Q3、Q4	试车废气 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点/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VOCs	3 时段/点/天，共计 4 点，连续监测 2 天

7.1.3 噪声监测内容

详见表 7.1-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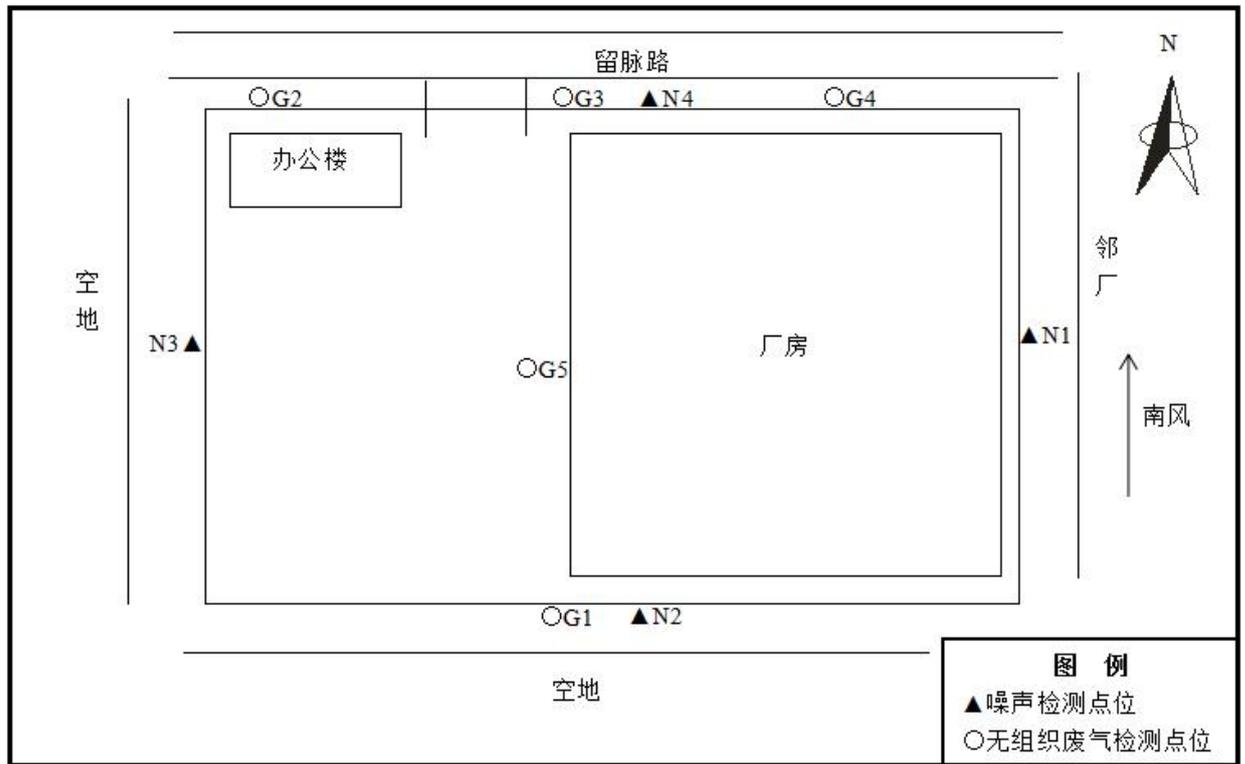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共 4 个测点。

8、监测分析与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5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7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8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9	二甲苯	
10	挥发性有机物	
1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	挥发性有机物	
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4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1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JSBY-181、 JSBY-145、 JSBY-128	已检定
2	气体采样器	EM300	JSBY-196、 JSBY-206、 JSBY-099、 JSBY-212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SBY-193	已检定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JSBY-080 JSBY-081 JSBY-082 JSBY-083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BY-136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BY-091	已检定
6	手持式综合气象仪	NK5500	JSBY-088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JSBY-215	已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2	100	/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类	8	/	/	/	/	2	100	/	/	2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名称	型号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实际产能	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环评负荷%
救生艇柴油机组	380J	1660 台/a	2008h	1990 台/a	7.21	6	100
					7.22	6	100
救生艇柴油机组	485J	120 台/a		7.21	1	100	
				7.22	1	100	
救生艇柴油机组	ZX2105	160 台/a		7.21	160 台/a	1	100
				7.22	0	0	
高速船用柴油机组	4L68/88	60 台/a		7.21	60 台/a	0	0
				7.22	1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废水的监测结果见表 9.2-1。

由表 9.2-1 可见，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中废水的各项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及范围均满足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 污水 收集 池	2021 年 7 月 21 日	pH 值, 无量纲	7.1 (28.6℃)	7.2 (28.4℃)	7.1 (28.2℃)	7.0 (28.3℃)	7.0~7.2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8	92	82	88.5
		悬浮物, mg/L	49	46	54	55	51
		氨氮, mg/L	34.2	34.8	36.3	34.1	34.85
		总磷, mg/L	2.93	2.91	2.93	2.87	2.91
		石油类, mg/L	0.79	0.67	0.82	0.70	0.745
	2021 年 7 月 22 日	pH 值, 无量纲	7.0 (28.7℃)	7.0 (28.4℃)	6.9 (28.2℃)	7.1 (28.3℃)	6.9~7.1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97	103	98	102.25
		悬浮物, mg/L	40	44	45	52	45.25
		氨氮, mg/L	43.4	39.9	41.0	40.2	41.125
		总磷, mg/L	3.30	3.25	3.36	3.26	3.2925
		石油类, mg/L	0.84	1.08	0.68	1.00	0.9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工业 废水 收集 池	2021 年 7 月 21 日	pH 值, 无量纲	6.8 (28.5℃)	6.7 (28.3℃)	6.8 (28.1℃)	6.9 (28.2℃)	6.7~6.9
		化学需氧量, mg/L	876	852	827	806	840.25
		悬浮物, mg/L	260	240	235	195	232.5
		氨氮, mg/L	41.4	42.9	42.8	43.2	42.575
		总磷, mg/L	1.14	1.07	1.11	1.04	1.09
		石油类, mg/L	5.37	4.67	3.90	3.02	4.24
	2021 年 7 月 22 日	pH 值, 无量纲	6.8 (29.8℃)	6.7 (29.6℃)	6.6 (29.4℃)	6.7 (29.5℃)	6.6~6.8
		化学需氧量, mg/L	787	809	856	831	820.75
		悬浮物, mg/L	255	250	210	190	226.25
		氨氮, mg/L	42.6	41.5	41.6	44.8	42.625
		总磷, mg/L	1.32	1.22	1.31	1.24	1.27
		石油类, mg/L	9.51	8.66	16.6	8.65	10.855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1年7月21日	pH 值, 无量纲	7.6 (29.7℃)	7.6 (29.5℃)	7.5 (29.3℃)	7.7 (29.4℃)	7.5~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3	69	78	69	6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3	67	65	73	69	400	达标
		氨氮, mg/L	3.48	3.68	3.84	3.52	3.63	35	达标
		总磷, mg/L	2.08	2.13	2.14	2.03	2.09	4	达标
		石油类, mg/L	0.79	0.28	0.28	0.33	0.42	20	达标
	2021年7月22日	pH 值, 无量纲	8.0 (30.4℃)	8.1 (30.1℃)	8.0 (29.7℃)	7.9 (29.6℃)	7.9~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7	62	55	5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7	66	67	79	72	400	达标
		氨氮, mg/L	2.81	2.78	2.57	2.14	2.57	35	达标
		总磷, mg/L	1.91	1.76	1.86	1.71	1.81	4	达标
		石油类, mg/L	0.44	0.53	0.52	0.53	0.50	20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9.2-2，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9.2-3。

表 9.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7.21	31.6~32.4	100.44~100.56	南	1.0~3.0	晴
2021.7.22	29.7~33.8	100.47~100.59	南	1.5~3.0	晴

由表 9.2-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满足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喷涂废气处理前）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喷漆	2021年7月21日	喷涂废气处理前	废气流量 (m ³ /h)	5499	5495	5109	5367.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7.57	13.1	9.72	10.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16 × 10 ⁻²	7.20 × 10 ⁻²	4.97 × 10 ⁻²	5.44 × 10 ⁻²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8	0.016	0.017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9.89 × 10 ⁻⁵	8.17 × 10 ⁻⁵	9.03 × 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9.4	13.5	15.9
			VOCs 排放速率 (kg/h)	8.25 × 10 ⁻²	0.107	6.90 × 10 ⁻²	8.6 × 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65	3.64	3.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0 × 10 ⁻²	2.01 × 10 ⁻²	1.86 × 10 ⁻²	2.05 × 10 ⁻²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酸丁酯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喷涂废气处理前）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喷漆	2021年7月22日	喷涂废气处理前	废气流量 (m ³ /h)	5092	5116	5066	509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5	150	103	9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5	0.767	0.522	0.468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8.82	6.83	8.23	7.9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49 × 10 ⁻²	3.49 × 10 ⁻²	4.17 × 10 ⁻²	4.05 × 10 ⁻²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8	0.008	0.008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4.09 × 10 ⁻⁵	4.05 × 10 ⁻⁵	4.07 × 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18.4	20.4	20.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6	9.41 × 10 ⁻²	0.103	0.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7	5.80	5.54	5.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8 × 10 ⁻²	2.97 × 10 ⁻²	2.81 × 10 ⁻²	2.78 × 10 ⁻²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酸丁酯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喷涂废气处理后）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喷漆	2021 年 7 月 21 日	喷涂 废气 处理后(3# 排气 筒)	废气流量 (m ³ /h)	5231	5404	4609	508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95	2.88	1.90	3.24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9 × 10 ⁻²	1.56 × 10 ⁻²	8.76 × 10 ⁻³	1.67 × 10 ⁻²	1.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6	0.008	0.008	489.5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8.65 × 10 ⁻⁵	3.69 × 10 ⁻⁵	4.11 × 10 ⁻⁵	0.51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88	4.38	3.17	4.81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3.60 × 10 ⁻²	2.37 × 10 ⁻²	1.46 × 10 ⁻²	2.47 × 10 ⁻²	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66	1.03	0.8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8 × 10 ⁻³	3.57 × 10 ⁻³	4.75 × 10 ⁻³	4.16 × 10 ⁻³	10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过滤+高效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乙酸丁酯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喷涂废气处理后）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喷漆	2021 年 7 月 22 日	喷涂 废气 处理 后(3# 排气 筒)	废气流量 (m ³ /h)	5439	5073	4822	511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0.172	0.104	0.131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6.42 × 10 ⁻⁴	8.73 × 10 ⁻⁴	5.01 × 10 ⁻⁴	6.72 × 10 ⁻⁴	1.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89.5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0.51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01	0.290	0.193	0.228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09 × 10 ⁻³	1.47 × 10 ⁻³	9.31 × 10 ⁻⁴	1.163 × 10 ⁻³	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10	0.96	1.1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29 × 10 ⁻³	5.58 × 10 ⁻³	4.63 × 10 ⁻³	5.83 × 10 ⁻³	10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过滤+高效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乙酸丁酯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试车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试车	2021年7月21日	试车废气（1#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606	606	606	60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	69	68	75	70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4.18 × 10 ⁻²	4.12 × 10 ⁻²	4.54 × 10 ⁻²	4.28 × 10 ⁻²	/	/
	2021年7月22日		废气流量（m ³ /h）	607	607	743	65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1.82 × 10 ⁻³	1.82 × 10 ⁻³	2.23 × 10 ⁻³	1.95 × 10 ⁻³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	67	66	66	66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4.07 × 10 ⁻²	4.01 × 10 ⁻²	4.90 × 10 ⁻²	4.32 × 10 ⁻²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 DOC+DPF+SCR 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SO ₂ 检出限为 3mg/m ³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试车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试车	2021年7月21日	试车废气（2#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1421	1487	1426	144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	195	246	285	242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0.277	0.366	0.406	0.349	/	/
	2021年7月22日		废气流量（m ³ /h）	1365	1409	1349	137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	220	218	217	218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0.300	0.307	0.293	0.300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 DOC+DPF+SCR 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SO ₂ 检出限为 3mg/m ³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1 年 7 月 21 日	G1 上风向	0.100	0.100	0.083	0.10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083	0.100	0.083	0.100		达标
			G3 下风向	0.117	0.133	0.083	0.133		达标
			G4 下风向	0.083	0.100	0.083	0.100		达标
		2021 年 7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0.100	0.083	0.100	0.10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00	0.100	0.100	0.100		达标
			G3 下风向	0.100	0.083	0.083	0.100		达标
			G4 下风向	0.083	0.100	0.117	0.117		达标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2021 年 7 月 21 日	G1 上风向	0.008	0.011	0.009	0.011	0.4	达标
			G2 下风向	0.010	0.011	0.009	0.011		达标
			G3 下风向	0.011	0.010	0.011	0.011		达标
			G4 下风向	0.010	0.010	0.011	0.011		达标
		2021 年 7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0.009	0.010	0.010	0.010	0.4	达标
			G2 下风向	0.010	0.011	0.010	0.011		达标
			G3 下风向	0.009	0.010	0.010	0.010		达标
			G4 下风向	0.010	0.009	0.011	0.011		达标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2021 年 7 月 21 日	G1 上风向	0.040	0.033	0.035	0.040	0.12	达标
			G2 下风向	0.041	0.038	0.039	0.041		达标
			G3 下风向	0.033	0.034	0.033	0.034		达标
			G4 下风向	0.042	0.031	0.038	0.042		达标
		2021 年 7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0.036	0.036	0.037	0.037		达标
			G2 下风向	0.041	0.038	0.036	0.041		达标
			G3 下风向	0.036	0.041	0.038	0.041		达标
			G4 下风向	0.040	0.041	0.039	0.041		达标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二甲苯	2021 年 7 月 21 日	G1 上风向	0.0208	0.006	0.0337	0.0337	1.2	达标
			G2 下风向	0.0256	0.0185	0.0218	0.0256		达标
			G3 下风向	0.0298	0.0186	0.035	0.035		达标
			G4 下风向	0.0125	0.0504	0.0349	0.0504		达标
		2021 年 7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ND	0.0277	0.0239	0.0277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标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2021 年 7 月 21 日	G1 上风向	0.156	0.211	0.243	0.243	2.0	达标
			G2 下风向	0.125	0.238	0.127	0.238		达标
			G3 下风向	0.170	0.117	0.0949	0.170		达标
			G4 下风向	0.0668	0.151	0.177	0.177		达标
		2021 年 7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0.0821	0.145	0.107	0.145		达标
			G2 下风向	0.0219	0.0274	0.0278	0.0278		达标
			G3 下风向	0.114	0.0212	0.0165	0.114		达标
			G4 下风向	0.0191	0.0788	0.0718	0.0788		达标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021 年 7 月 21 日	G1 上风向	0.57	0.50	0.36	0.57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32	0.43	0.35	0.43		达标
			G3 下风向	0.45	0.40	0.38	0.45		达标
			G4 下风向	0.30	0.28	0.37	0.37		达标
		车间通风处 G5	0.28	0.37	0.35	0.37	6.0	达标	
		2021 年 7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0.51	0.68	0.53	0.68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51	0.55	0.48	0.55		达标
			G3 下风向	0.59	0.51	0.45	0.59		达标
			G4 下风向	0.37	0.47	0.43	0.47		达标
			车间通风处 G5	0.22	0.45	0.45	0.45	6.0	达标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由表 9.2-4 可见，监测期间，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东、南、西和北厂界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09:30	55.8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09:45	53.3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01	54.7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15	62.3	65	达标
2021 年 7 月 22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14:03	52.9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14:18	55.0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35	53.7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51	61.0	65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近 6 个月水费发票，通过水量平衡计算，企业污水排水量为 856t/a。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3mg/L、70mg/L、3.1mg/L、1.95mg/L、0.46mg/L；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 (<1mg/m³)，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1.68mg/m³，0.0086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004mg/m³，0.00002kg/h，VOCs 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2.52mg/m³，0.0124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98mg/m³，0.0044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149mg/m³，0.183kg/h，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1.5mg/m³，0.097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008h。由表 9.2-5 可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镇江市润州环境保护局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监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252	/
	二氧化硫	0.29	0.00019
	氮氧化物	0.203	0.00037
	VOCs	0.172	0.000025
废水	废水量	1993	856
	化学需氧量	0.997	0.054
	悬浮物	0.399	0.059
	氨氮	0.03	0.0026
	总磷	0.008	0.0016
	石油类	0.01	0.00039

10、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监测情况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该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循环水定期添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接管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该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喷淋+高效生物净化塔+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试车废气经过 DOC+DPF+SCR 装置后通过两根（2#，3#）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中，二甲苯处置效率约为 81.88%，乙酸丁酯处置效率约为 99.69%，VOCs 处置效率约为 86.95%，非甲烷总烃处置效率约为 98.17%；试车废气直接进入 DOC+DPF+SCR 装置，处理前无法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东、南、西和北厂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危险固废堆场“三防”措施落实到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焊材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5）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总量指标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该环评/批复中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存在问题及建议

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3 附件

- 1、环评结论和建议；
- 2、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理合同；
- 4、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6、水费发票；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排污登记回执；
- 9、现场检测期间期工况核查登记表。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顾平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	13305288158
专家 李一平	镇江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365950328
顾清池	江苏七中	教授	15952289455
顾士林	镇江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806123906
陈利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17765792900
夏友	江苏博越		18052517081
成员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检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 9 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润州工业园五洲路南侧、美佳电梯项目西侧，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拟在镇江润州工业园建设年产 625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备案通知（镇润发改经信备：20140024）。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拟分两期开展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其中一期生产 2500 台，二期生产 3750 台。本次评价内容为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实施前需另行环评。厂区总用地面积 15390m²，项目主要承担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整机装配和试验。迁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镇江市润州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润环审[2015]3 号）。2020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了匹配不同发动机的试车要求，减少了能源浪费，环评中原设计的一条试车产线变更为自吸、增压两条试车产线（总的试车规模未增加），因此新增一根试车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排放口类型章节，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污染物和废气排放量，且新增了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相对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烘干工段供热方式由燃气改为电炉供热，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的事故应急池未建设，企业改为采用海绵设施来代替事故应急池，总容积未减少。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清洗液、喷涂废水、地面冲洗水、有机废气喷淋循环水、生活污水以及循环冷却水。废清洗液、喷涂废水、地面冲洗水、有机废气喷淋循环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后接管送至征润州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办理完成了排水并网相关手续。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自来水，不外排。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打磨粉尘、涂装工段的漆雾和有机废气、试车废气；建设职工用餐中心，采用送餐制，不设灶头，因此没有油烟产生。切割废气、机加工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涂装工段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高效生物净化塔+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测试废气经收集后经过DOC+DPF+SCR装置后通过两根（2#，3#）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水泵以及各类机加工机械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废漆渣、废焊材、废机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废漆渣、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焊材、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废气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醋酸丁酯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挥发性有机物（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规定的限值，同时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排放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一期项目已建成，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区域声环境满足相关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制度。
- 2、深入加强危废暂存、应急处置等设施的规范化管理

专家组：



2021.8.26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7. 结论与建议

17.1. 结论

17.1.1. 迁建项目工程概况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拟在镇江润州工业园建设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 15390m²，项目主要对外购车用成品发动机进行改造、装配和试验。

迁建项目总投资 29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3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380J 救生艇柴油机组 2160 台、485J 救生艇柴油机组 120 台、ZX2105 救生艇柴油机组 160 台、4L68/88 高速船用柴油机组 60 台。

17.1.2.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产品为船用柴油机组，符合《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要求。

②本项目产品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产业。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鼓励类第十四项第 5 款高效柴油发动机（3L 以下升功率≥50kw/L，3L 以下升功率≥40kw/L）。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 号）》对于长三角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相一致。

④迁建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937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属于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C16-船用动力系统、电站、特辅机制造。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为鼓励发展项目。

17.1.3. 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厂址建于镇江润州工业园，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及《镇江润州工业园发展规划》，也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

划》。

17.1.4. 达标排放与污染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涂装工段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为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燃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SO₂、烟尘）、燃轻柴油发动机试车测试产生的燃烧废气（SO₂、NO_x），经过处理后通过5根15m的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SO₂、烟尘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二甲苯、颗粒物、SO₂、NO_x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TVOC（正丁醇及醋酸丁酯）排放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计算所得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设计指标正常排放时 SO₂、NO_x、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及烟（粉）尘在各种气象条件下，下风向预测浓度均较小，均小于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根据评价区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排放情况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计算及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分析确定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边界外 300m 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质量超标现象。

(2) 废水

本项目全厂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及生产废水经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进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废水正常达标排放对长江镇江段水质无明显影响。

(3) 噪声

迁建项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噪声影响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废焊材、金属边加料均交由废金属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交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17.1.5. 总量控制

迁建项目建成后总量：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为：烟（粉）尘 0.0252t/a、二氧化硫 0.29t/a、氮氧化物 0.203t/a、TVOC 0.172t/a（其中二甲苯 0.066t/a、正丁醇 0.024t/a、醋酸丁酯 0.082t/a）。

其指标由镇江市润州区环保局依据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投产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接管考核量：水量 1993t/a，其中 COD 0.997t/a、SS 0.399t/a、氨氮 0.03t/a、总磷 0.008t/a、石油类 0.01t/a。

最终排放量：水量 1993t/a，其中 COD 0.1t/a、SS 0.02t/a、氨氮 0.01t/a、总磷 0.001t/a、石油类 0.002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镇江市征润州处理厂排污指标内平衡。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排放量为 0。

17.1.6.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根据环境监测结果可知迁建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及土壤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污染物地面浓度最大值能满足二类区要求；本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且水质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厂内总排放口

处的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厂设备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投产后厂界周边各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在昼间、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17.1.7. 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要求

迁建项目采用的设备属国内先进设备，间接循环水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生产方面管理有序，体现了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17.1.8. 项目建设基本得到公众的支持

本项目得到了较多公众的了解与支持，对该项目的建设，大多数人表示赞成或有条件赞成；没有人反对。公众要求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1.9. 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影响较小

迁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

分析结果表明：油漆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主要发生在厂区危险品仓库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天然气管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最大危害距离，对设备伤害约19m，对人的伤害约58m，主要影响仍在厂内，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对厂界外基本上没有影响。爆炸起火后将通过热辐射方式在近距离范围内将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一旦发生火灾有引起爆炸的危险时，应立即将靠近危险品仓库的人员紧急疏散。

当桶装油漆发生事故泄漏时，大气中二甲苯的浓度随着时间和距离的递增逐渐降低，但是一定范围内超过《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有风条件下，超标范围可达110m；静小风条件下，超标范围可达65m，即在该范围内将对人群有一定短时伤害。但本项目油漆用量较少，形成液池面积小，若事故得到及时控制，则可在事故结束后的数分钟内恢复正常，

因此该类事故均不会造成厂区及附近区域的人员死亡。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17.2. 总结论

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镇江市内平衡。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17.3. 建议

（1）加强危险品原料储运管理，防止泄漏，对可能出现的隐患进行定期检查。

（2）落实生产运行中环境治理设施管理工作及本项目所采取的“三废”污染源的治理措施。

（3）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外运过程应防治抛洒泄漏。

（4）加强管道和设备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5）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迁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6）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7）本次评价仅针对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二期工程需另行环评。

镇江市润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润环审〔2015〕3号

关于对《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156MW）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镇江市润州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80J 救生艇柴油机组 2160 台、485J 救生艇柴油机组 120 台、ZX2105 救生艇柴油机组 160 台、4L68/88 高速船用柴油机组 60 台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贯彻持续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水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按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布局，针对“事故风险预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事故风险，采用先进、安全性高的工艺设备和作业方式，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的发生。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及车间废水须经公司废水处理站集中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4、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涂装、热风炉、试车测试等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漆雾及有机废气等，采用水喷淋过滤装置、生物净化塔、活性炭吸附、集中收集高空排放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其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所述要求，燃气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喷涂车间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5、优选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空压机、风机等各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厂区内要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活性炭、生产废水污泥、含油废物、废漆渣和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防止发生扬散、渗漏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场和标识。本项目设置15米高排气筒2个。

8、在本项目设置的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9、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建设足够宽度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的全年接管量：废

水量 \leq 1993吨, COD \leq 0.997吨, SS \leq 0.399吨, 氨氮 \leq 0.03吨, 总磷 \leq 0.008吨, 石油类 \leq 0.01吨;

2、废气污染物: SO₂ \leq 0.29吨, 氮氧化物 \leq 0.203吨, 烟(粉)尘 \leq 0.0252吨, TVOC \leq 0.172吨;

3、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项目投入试生产应及时向我局申报, 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 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润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市润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04日



抄送: 润州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 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JSY-GWHT-Gz-2108-0108-X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生产企业)

甲方(委托方):  镇江江阳石化有限公司(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2021年8月17日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 21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镇政规发[2018]3 号）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9-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应达到乙方接收污水的标准，且甲方污水不得对乙方接收污水的管道造成损害，不得加大乙方处理污水的难度。

2. 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同，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主要指标数据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部分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A 级（单位：mg/l）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色度	PH	特征因子
5		500	350	400	45	70	8	100	50 倍	6.5-9.5	参考环评
标准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3. 污水处理费按我市物价部门颁布的计征方法和征收单价执行，即：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现行单价为每吨 1.54 元；化工、钢铁、印染、医药、造纸、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水处理费，按工商服务业标准的 1.5 倍征收。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形式

1. 按时、按质、按量接收甲方排出的污水。
2. 处理收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处理污水时，须向乙方提供如下真实材料：

1. 甲方如属于首次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须出具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签发的《排水设施专项验收表》；如属于续签，则须出具复检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排水设施专项验收表》等)。

2. 甲方如已安装污水出水流量计，须提供流量计相关资料，流量计须符合市级计量检定单位认证标准。

3. 甲方应委托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相应的水质检测，并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出具符合标准的相关水质检测报告。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其内部排水管道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已分别通过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验收，并取得《排水许可证》。若甲方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仍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乙方报备。

2. 甲方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类别、排水量、时限、主要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排放口数量等要求排放污水。

3. 甲方必须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排放口位置处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4.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若发生明显的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甲方在上述变化后未获乙方书面同意，私自排放污水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须保证入网污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并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污和甲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等行为进行监督。

6. 甲方排放的污水超标导致乙方处理后排放的水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或甲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各项规定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流量计及出水控制阀门，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校验报告。排水量计算以流量计读数为依据，无流量计的则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应建立该设备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施的基本信息，有义务提供日常生产信息资料，

由于甲方提供信息资料不真实或有瑕疵，导致产生管道及监控改造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1) 向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2) 堵塞排水设施或者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3)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排水设施；

(4) 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5) 其他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9. 甲方违反《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或造成水质污染等其他损害的，应当对产生的一切后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乙双方对各自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能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因一方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维护保养不善而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最终确定的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自来水水表、自备水（河水）表、流量计等乙方现有水表的抄表计量收费工作。

12. 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13.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获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延续许可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日排水量按如下方式计算：A. 故障前三个月甲方均正常生产的，按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的日平均值计算。B. 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甲方未连续正常生产的，按时间最近的甲方连续正常生产三个月的日平均值计算。

3. 甲方逾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含自来水、工业水、自备水，委托代征的除外），须向乙方缴付滞纳金（滞纳金计算公式为：10000元+欠缴污水处理费的5%×逾期天数），逾期20天后，甲方仍不缴纳的，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将自行终止，乙方有权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4. 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但超标未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的规定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交纳），并在乙方给予的限期内整改达标排放。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违约金或未整改完成不能达标排放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5. 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text{PH} \leq 4$ 、或 $\text{PH} \geq 11$ 的，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的规定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交纳）并赔偿因此给乙方管网设施等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6. 如甲方有以下行为，均视为违约：

(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

(2) 甲方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废弃物；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故意损坏、改建、移位阀门、流量计、管道等城市排水设施的；或其他影响乙方稳定运行，给乙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

(3) 甲方排放的污水经乙方检测连续三次超标，但三次超标均未超过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

(4)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量严重违约；

(5) 甲方擅自拆除、断路流量计等计量装置的；

(6)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检测或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影响乙方监测及数据采集的。

甲方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负责赔偿和承担。此外，甲方须向

乙方额外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甲方具体行为的严重程度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 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如合约期限内物价指数有较大的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也可调整收费标准。非因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导致的长期执行的收费标准调整，双方应及时签订变更协议，新的收费价格自双方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执行。

3. 如甲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情况，或甲方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或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甲方应当在前述情况发生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无论甲方是否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获知甲方前述情况后，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应当及时结清污水处理费。

4.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就变更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相应的变更协议，变更事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雨和暴雪等情况。

第八条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产权归属甲方，外部市政污水管网产权归属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属于对方的管道和管网。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大写) 年，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对方。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新合同，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一切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在平等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附件存档备查。
4.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 (2)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电话：

17768792900

地址：

镇江新区昆仑路69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1年8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附件4 固废处置协议

2020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WF_L1 20_48

所属区域: 润州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0-09-03

甲方: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6	6000	960	桶装
2	生产废水污泥	HW08	900-210-08	0.2	6000	1200	桶装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2	6000	1200	桶装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6000	1200	桶装
5	废油漆桶	HW19	900-041-19	0.6	6000	3600	吨袋/托盘
6	废活性炭	HW19	900-041-19	0.5	6000	3000	吨袋
	小计:			1.86		11160	

合同金额(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元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 2、废物成分和附件1这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

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30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

2020 版

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近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1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1116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2020 版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27802572283

地址：镇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留隍路 69 号

电话：17768792900

开户行：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账号：381006717018010001957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020 版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 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27802572283

地址：镇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留脉路 69 号

电话：17768792900

开户行：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账号：381006717018010001957

乙方（盖章）：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27802572283

地址：镇江新区花上片区 99 号

电话：0511-83352275

开户行：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459858227660

附件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议书

甲方：镇江润园环境卫生服务部

乙方：镇江润园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的目标结合润州工业园区发展步伐，卫生工作更要加强。要有规范性的管理和操作模式。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乙方实际卫生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要有一个完整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
- 2、甲方负责乙方垃圾箱或垃圾房的垃圾处置工作。
- 3、乙方只需每年交上一定的费用即可享受优质的卫生服务体系，计人民币 捌仟捌佰元正
- 4、甲方每周要对乙方的垃圾箱或垃圾房清理垃圾 次。
- 5、本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 1 月 1 日进行合同签字。
- 6、以上条款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



签定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水费发票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水费项目清单

2020 年 04 月 07 日 62603E 册

户名	镇江西洋柴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号	95130776
地址	镇江高新区五洲山路海润环管（10）			划拨号	/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增减水量	实用量m ³	单 价	金 额
6628	9500	0	172	0.010	100.00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城市附加费	0/0	0/0	基本水费	1.875/1.870	321.0470
水费押金	0.000/0.200	00.00/0	南水北调金	0/0	0/0
污水处理费	1.540/1.540	054.08/0	垃圾处理费	0	
合计金额:	总应收元等以账单为准			620.92	
备注:					

第二联用户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水费项目清单

2020 年 05 月 07 日 62603E 册

户名	镇江西洋柴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号	95130776
地址	镇江高新区五洲山路海润环管（10）			划拨号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增减水量	实用量m ³	单 价	金 额
6700	6628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城市附加费	0/0	0/0	基本水费	1.875/1.870	321.0470
水费押金	0.000/0.200	0.00/0	南水北调金	0/0	0/0
污水处理费	1.540/1.540	054.08/0	垃圾处理费		
合计金额:	总应收元等以账单为准			321.05	
备注:					

第二联用户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水费项目清单

2020 年 06 月 04 日 62603E 册

户名	镇江西洋柴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号	95130776
地址	镇江高新区五洲山路海润环管（10）			划拨号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增减水量	实用量m ³	单 价	金 额
6772	6700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城市附加费	0/0	0/0	基本水费	1.875/1.870	321.0470
水费押金	0.000/0.200	0.00/0	南水北调金	0/0	0/0
污水处理费	1.540/1.540	044.04/0	垃圾处理费		
合计金额:	总应收元等以账单为准			510.08	交费金额: 510.08
备注:					

第二联用户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水费项目清单

2020 07 06 03003E 册

户名	镇江西洋柴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号	05130776	
地址	镇江高新区五洲山路南侧经营 (YC)		户编号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增减水量	实用量m ³	单 价	金 额
3670	0345	332	322	3.250	1056.25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城市附加费	0.00	0.00	基本水费	3.250/1.250	406.25
水费调整	0.180/0.180	58.50/0	南水北调金	0/0	0.00
污水处理费	1.280/1.280	411.75/0	垃圾处理费	0	0.00
		备注: 委托李强杨光等代收			1056.25
合计金额:			备注:		

第一联用户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水费项目清单

2020 08 04 03003E 册

户名	镇江西洋柴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号	05130776	
地址	镇江高新区五洲山路南侧经营 (YC)		户编号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增减水量	实用量m ³	单 价	金 额
3672	3670	2	2	3.610	7.22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城市附加费	0.00	0.00	基本水费	3.610/1.970	708.57
水费调整	0.200/0.200	41.50/0	南水北调金	0/0	0.00
污水处理费	1.680/1.680	336.00/0	垃圾处理费	0	0.00
		备注: 委托李强杨光等代收			750.88
合计金额:			备注:		

第二联用户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水费项目清单

2020 09 07 03003E 册

户名	镇江西洋柴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号	05130776	
地址	镇江高新区五洲山路南侧经营 (YC)		户编号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增减水量	实用量m ³	单 价	金 额
3672	3672	0	0	6.510	0.00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收费项目	单 价	金 额
城市附加费	0.00	0.00	基本水费	6.510/1.070	696.57
水费调整	0.200/0.200	35.40/0	南水北调金	0/0	0.00
污水处理费	1.540/1.540	272.55/0	垃圾处理费	0	0.00
		备注: 委托李强杨光等代收			638.97
合计金额:			备注:		

第二联用户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镇江西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027802572283
法定代表人	李国辉	联系电话	0511-84401256
联系人	陈彤	联系电话	17768792900
传真	-	电子邮箱	1327660469@qq.com
地址	经纬坐标东经 119°21'46.51"，纬度坐标北纬 32°10'19.74"		
预案名称	镇江西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记载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192-2020-011-2		
报送单位	镇江中译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科	经办人	李磊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027802572283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脉路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78025722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现场检测工况核查表

现场检测期间期工况核查登记表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7.21	7.22
1	救生艇柴油机组 380J	1990 台	6	6
2	救生艇柴油机组 485J	120 台	1	1
3	救生艇柴油机组 ZX2105	160 台	1	0
4	高速船用柴油机组 4L68/88	60 台	0	1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7.21	7.22
1	铸铁件	240t	0.76t	0.76t
2	铸铝件	120t	0.38t	0.38t
3	钢材	120t	0.38t	0.38t
4	焊条	300kg	0.96kg	0.96kg
5	成品配件	2500 套	8 套	8 套
6	铁红环氧底漆	1.54t	4.9kg	4.9kg
7	聚氨酯面漆	2.46t	7.8kg	7.8kg
8	稀释剂 X-20	1.0t	3.2kg	3.2kg
9	稀释剂 X-50	1.0t	3.2kg	3.2kg
10	清洗液原液	1.0t	3.2kg	3.2kg
11	机械油	0.2t	0	0
12	切削液	0.3t	0	0
13	柴油	60t	0.192t	0.192t
14	密封胶	0.5t	0	0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台 (156MW) 救生艇柴油机组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润州工业园			
建设单位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		
行业类别		C341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迁建					
设计经营能力		年产 2500 台 (156MW) 救生艇柴油机组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7			
实际经营能力		年产 2500 台 (156MW) 救生艇柴油机组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4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润州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润环审[2015]3 号		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692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3 万元	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粉尘(颗粒物)	—	—	—	—	—	—	0.0252	—	—	ND	120	
二氧化硫	—	—	—	—	—	0.00019	0.29	—	—	1.5	—	
氮氧化物	—	—	—	—	—	0.00037	0.203	—	—	149	—	

VOCs	—	—	—	—	—	0.000025	0.172	—	—	2.5	80
废水量	—	—	—	—	—	856	1993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4	0.997	—	—	63	500
悬浮物	—	—	—	—	—	0.059	0.399	—	—	70	400
氨氮	—	—	—	—	—	0.0026	0.03	—	—	3.1	35
总磷	—	—	—	—	—	0.0016	0.008	—	—	1.95	4
石油类	—	—	—	—	—	0.00039	0.01	—	—	0.5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